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

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根据该项变更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5,181,338.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289,756.71
应收账款	92,108,418.1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4,293.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293.30		
固定资产	96,610,137.39	固定资产	96,610,137.39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11,129,033.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45,818.66
应付账款	32,116,785.4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68,058.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8,058.72		

管理费用	38,377,515.58	管理费用	18,875,533.64
		研发费用	19,501,981.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